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二〇〇六年業績公佈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收費公路的服務質素，加強路費收入及公路養護管理工作，提高路費收入的實徵率，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以不斷提升股東回報為目標。二〇〇六年本集團錄得全年營業額為4.49億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4.61億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0.8%；每股基本盈利為0.413港元(二〇〇五年：0.274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本年度全年派息率為32.7%。

回顧與展望

一九九七年一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晉身為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之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和穩健的政策去經營發展收費公路業務，業務從最初只集中於廣州市地區，逐漸平穩地擴展至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地區」)和廣東省外地區。而本集團投資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應佔長度已由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二〇〇六年年底的315.4公里。

二〇〇六年中國內地經濟快速發展，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經濟繼續呈穩步快速增長態勢，區內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完善，為物流運輸業的迅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據廣州統計信息網初步統計顯示，二〇〇六年度廣州市旅客週轉量和貨運量較二〇〇五年分別增長約11.5%和11.7%，由此本集團旗下的高速公路及橋樑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有持續的增長。中國經濟的健康穩步發展，加上廣州市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止摩托車在市區道路行駛，使私人汽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由二〇〇五年的6.3輛增加至二〇〇六年的10.0輛；以及人民幣續有升值趨勢，預期將對本集團總的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和資產價值的提升產生更多利好影響。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收購詳情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自二〇〇三年起，日均收費車流量每年均有理想增長，收購完成後預計將為本集團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帶來正面影響。二〇〇六年北二環高速公路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56,252架次和人民幣973,602元，較二〇〇五年分別增長27.9%和27.0%。截至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北二環高速公路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66,219架次和人民幣1,161,000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分別增長26.1%和35.1%。20%權益轉讓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獲有關審批機關批准，亦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轉讓登記。在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應佔權益已由40%增至60%，而本集團投資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應佔長度由二〇〇六年年底的315.4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23.9公里。

另外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通車，將與北二環高速公路起到協同作用，預期西二環高速公路將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的一個重點。

高速公路網絡化對區域間、省際間以及大中城市之間的經濟和客貨運輸業的發展產生巨大的推動力，實現中國國民經濟持續較快發展、促進區域間協調發展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因此中國內地將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加強高速公路的建設。據《廣東省綜合運輸體系「十一·五」規劃》，廣東省全省將安排重點建設共35個高速公路項目(包括出省高速公路11項，省內幹線高速公路18項及地方高速公路6項)，總投資約達2,288億元人民幣，其中預計在「十一·五」期間完成投資約1,591億元人民幣建設約2,773公里高速公路。因此未來將會有大量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的機會。隨著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方式日趨商業化和市場化，競爭日漸激烈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現有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積極控制及降低經營成本，並充分利用自身優勢，透過運用資本市場的各種融資組合，適時擴大資本規模，未來以較為進取務實的策略積極參與市場的競爭，加大發掘、投資具有可觀回報的優質高速公路收費項目(包括有潛質的優秀建設項目)的力度，並緊緊抓好發展的機遇，務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經營收費公路行業的地位及提高集團盈利能力和股東的回報。

致謝

本集團能夠不斷發展壯大，有賴於公司董事、管理層和所有員工一直以來的卓越工作表現和努力貢獻。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表示真誠的謝意。與此同時，本人謹向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工商界人士和公眾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期望與大家繼續共同努力，創造更好成績。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448,531	424,845
其他收入	3	248	2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8,289	2,24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11,623)	(106,05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91,453)	(92,9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10)	(32,665)
營業稅		(20,081)	(20,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經營盈利		184,819	130,647
財務成本，淨額	6	(8,762)	(22,84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31,080	40,09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41,254	184,41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75,213	40,014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3,604	372,326
所得稅	7	(35,692)	(34,433)
本年度盈利		487,912	337,89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157	305,898
少數股東權益		26,755	31,995
		487,912	337,89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8	41.3港仙	27.4港仙
— 攤薄	8	41.3港仙	27.4港仙
股息	9	150,585	111,5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943,682	1,980,017
租賃土地		700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62	23,541
投資物業		8,650	8,210
合營公司投資		671,170	475,549
聯營公司投資		1,745,816	1,686,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	4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6,271	65,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580	—
		<u>4,575,843</u>	<u>4,240,919</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		15,000	—
應收賬款	10	4,016	13,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62	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14	368,883
		<u>371,392</u>	<u>390,173</u>
總資產		<u><u>4,947,235</u></u>	<u><u>4,631,092</u></u>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544	111,544
儲備	4,074,445	3,641,015
	<u>4,185,989</u>	<u>3,752,559</u>
少數股東權益	235,146	245,111
	<u>4,421,135</u>	<u>3,997,6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49,739	421,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4	5,985
	<u>455,223</u>	<u>427,8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的款項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1,196	5,919
控股公司	4,025	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059	38,750
流動所得稅負債	9,597	13,021
借款	—	144,231
	<u>70,877</u>	<u>205,573</u>
總負債	<u>526,100</u>	<u>633,42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947,235</u>	<u>4,631,092</u>
流動資產淨額	<u>300,515</u>	<u>18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6,358</u>	<u>4,425,519</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必須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因應二〇〇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於二〇〇六年生效，亦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或 期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重列處理法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448,531	424,84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8	264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1,7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淨滙兌收益／(損失)	27,147	(11,486)
其他	702	719
	<u>28,289</u>	<u>2,244</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攤銷	18	30
核數師酬金	1,200	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0	2,397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9	25
員工成本	62,300	48,351
	<u>66,027</u>	<u>51,578</u>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34	8,1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	2,16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15,620
	<u>17,954</u>	<u>25,889</u>
銀行利息收入	(9,192)	(3,041)
	<u>8,762</u>	<u>22,848</u>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五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所得稅率為18%。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五年免繳所得稅，於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則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88	35,532
遞延所得稅	(396)	(1,099)
	<u>35,692</u>	<u>34,433</u>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92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1.3</u>	<u>27.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442	1,114,929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7</u>	<u>560</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89</u>	<u>1,115,48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1.3</u>	<u>27.4</u>

9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2,504	5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8,081	55,772
	<u>150,585</u>	<u>111,544</u>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日，以人民幣計值。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支付按金132,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06,000元）。收購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內完成，並由一筆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費項目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州地區為主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包括位於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和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

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期限 (年)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20
廣汕公路	64.0	4	2	二級公路	80.00	20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1	一級公路	80.00	20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20
和1909省道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廣花公路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21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10
湘江二橋	1.8	4	1	網架式橋樑	75.00	15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5.00	23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7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¹⁾	215.2	4	5	一級公路	23.63	22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22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40.00	26
西二環高速公路 ⁽²⁾	39.6	6	5	高速公路	35.00	25

- (1) 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工程已於二〇〇五年底開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完成，建成後收費年限為二十五年。
- (2) 西二環高速公路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營運，目前有五個收費站。經營期限正待有關部門批准，預計為二十五年。

經營表現綜述

珠三角地區作為港澳地區與中國其他省市往來連接的重要樞紐，受惠於區域之間緊密的經貿交流，經濟一直得以持續高速穩定增長。據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廣東省統計信息網的初步統計顯示，二〇〇六年度廣東省地區的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969億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約14.1%。二〇〇六年廣州市城鎮居民人均收入約為人民幣19,850.7元，比二〇〇五年增加約8.6%；繁榮的經濟活動亦使二〇〇六年廣州市旅客周轉量和貨運量分別較二〇〇五年增長約11.5%和11.7%。隨著廣東省地區高速公路網絡日趨擴大完善，廣州市市區道路禁止摩托車行駛及人民追求改善生活質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令私人汽車擁有量繼續呈增加趨勢，二〇〇六年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較二〇〇五年增加58.7%至10.0輛；客貨運業的快速增長，亦造成對廣東省區內交通建設龐大的需求，因而刺激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二〇〇六年繼續錄得較高的升幅。

而本集團的一、二級公路項目大部份受到高速公路網絡完善造成分流和對運載鮮活農產品的車輛開通減免路橋收費的「綠色通道」，以及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於二〇〇六年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致力改善公路路況及沿線交通設施，提高公路的服務質素及收費系統的功能，加強各個收費站的監控管理，堅持不斷提高路橋收費的效益。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和西臨高速公路完成聯網收費後大大提高了收費車道的通行能力，為路橋收費帶來一定效益。

日均收費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 /天)	變動	(元人民幣 /天)	變動	(元人民幣)	變動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5,223	-17.9%	153,486	-15.6%	6.1	2.7%
廣汕公路	22,319	-3.8%	221,218	-7.1%	9.9	-3.4%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026	-5.7%	144,269	-12.7%	12.0	-7.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 1909省道	21,950	0.4%	162,901	-7.8%	7.4	-8.2%
廣花公路	10,751	-2.9%	89,188	-1.7%	8.3	1.2%
西臨高速公路	33,402	22.4%	405,524	25.1%	12.1	2.2%
湘江二橋	4,896	-10.9%	52,269	8.6%	10.7	21.9%
合計	<u>130,567</u>	-1.4%	<u>1,228,855</u>	0.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虎門大橋	50,612	18.2%	2,260,868	23.8%	44.7	4.7%
北環高速公路	153,745	15.2%	1,768,752	7.6%	11.5	-6.6%
清連公路	16,306	-2.0%	321,932	-7.1%	19.7	-5.3%
汕頭海灣大橋	10,261	8.6%	391,980	11.8%	38.2	3.0%
北二環高速公路	56,252	27.9%	973,602	27.0%	17.3	-0.7%
合計	<u>287,176</u>	16.6%	<u>5,717,134</u>	15.9%		

高速公路及橋樑表現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位於西安市內重要的國際旅遊線路，受惠於二〇〇六年商貿及旅遊活動旺盛使自然車流量增加；同時西臨高速公路周邊路網如西安三環路、華清快速幹道等進行改造，短期吸引部份車輛流入。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明顯上升22.4%至33,40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上升2.2%至每輛人民幣12.1元。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開通後，車流量呈持續穩步增長趨勢。主要是受惠於珠三角地區經濟快速發展態勢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上升18.2%至50,61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44.7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升4.7%。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三角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上升15.2%至153,745架次；由於小型車行駛比例增幅較大型車多，故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下降6.6%至每輛人民幣11.5元。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北二環高速公路與廣深高速公路、廣清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及廣惠高速公路等連接，具有協同效應。梅河高速公路和粵贛高速公路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底和十二月底開通，使行駛廣惠至北二環路段的車輛增加。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比二〇〇五年上升27.9%至56,25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輕微下降0.7%至每輛人民幣17.3元。

為獲得對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控制，同時本集團預期北二環高速公路因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提早通車等利好因素，其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呈高速增長趨勢，亦考慮到建設新高速公路上漲的成本和風險，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股東優先購買權，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北二環公路公司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應佔權益將由原40%增至60%。本集團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通函提供此項收購的詳情。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6,000元)的按金，有關審批機關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批准該20%權益轉讓，代價餘款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由銀行借款和內部資金支付，而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完成權益轉讓的有關登記手續。

汕頭海灣大橋

二〇〇六年是汕頭海灣大橋附近的礮石大橋列入汕頭市「年票制」的第二年，礮石大橋分流汕頭海灣大橋車輛的情況已趨穩定。受惠於汕頭市周邊地區貨運量增長及深汕東路路況改善帶來自然車流的增加，使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上升8.6%至10,26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8.2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升3.0%。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

西二環高速公路與北二環高速公路、廣三高速公路、廣花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及機場高速公路等互相連接，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開通後，有效縮短珠江三角洲西部

地區到北部地區的車程，現在使用西二環高速公路由佛山至廣州新機場僅需半小時，拉近了廣州市與佛山市的距離。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82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5.8元。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月份日均收費車流量為4,185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8.8元。

一、二級公路及橋樑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受附近道路分流及廣園東路倉頭收費站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份開通且收費標準略低影響，嚴重削弱了車流量的表現。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顯著下降17.9%至25,223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6.1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升2.7%。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受廣汕公路龍洞至大觀路口路段改造工程施工影響，導致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2,319架次較二〇〇五年下跌3.8%；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9.9元較二〇〇五年下降3.4%。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受到粵贛高速公路通車和廣從公路永泰立交改造工程等影響，使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下降5.7%至12,02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下跌7.3%至每輛人民幣12.0元。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粵贛高速公路的開通，抵銷了二〇〇六年一至三月份京珠高速公路北段因為修路需間斷封路而帶來的短期車流量增長。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1,950架次較二〇〇五年僅微升0.4%；由於小型車輛行駛比例大幅增加，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五年下降8.2%至每輛人民幣7.4元。

廣花公路

受連接機場高速公路市區路段網絡完善和附近道路分流影響，廣花公路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下降2.9%至10,75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3元，較二〇〇五年增加1.2%。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湖南省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份取消對摩托車收費，使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下降10.9%至4,896架次。通過項目公司努力改善道路設施和加強收費管理，提高車輛通行費實徵率，實現日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上升8.6%至人民幣52,269元。由於減少行駛的車輛主要屬小型車，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五年大幅上升21.9%至每輛人民幣10.7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下降2.0%至16,306架次，主要是受到清連一級公路改建高速公路工程和國道收費公路實施「綠色通道」政策所影響；但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的下降幅度均較預期為低。二〇〇六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下降5.3%至每輛人民幣19.7元。

清連一級公路已於二〇〇五年年底開始改建高速公路工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完成。清連一級公路將擬改建成為一條封閉式之四車道高速公路，北面與湖南省的宜連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相接；南面則通過廣清高速公路與珠江三角洲路網相連。清連高速公路建成後將成為發展泛珠三角地區經濟的重要通道，進一步促進廣東省與發展較落後但擁有豐富資源的粵北地區經貿活動。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61,157	305,898	50.8%
收入	448,531	424,845	5.6%
經營盈利	184,819	130,647	41.5%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	347,547	264,527	31.4%
利息保障倍數	275倍	53倍	
每股基本盈利	0.413港元	0.274港元	50.8%
每股股息	0.135港元	0.1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回報率	11.0%	8.15%	35.0%

業績分析

儘管部份一、二級公路的收費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受路網分流和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但西臨高速公路和湘江二橋卻表現突出，總營業額增長5.6%，經營盈利增長41.5%；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受惠於廣東省經濟快速發展、貨運和客流增大，應佔盈利大幅增長31.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461,2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0.8%。二〇〇六年每股基本盈利比二〇〇五年增加0.139港元至0.413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回報率則由二〇〇五年的8.15%上升至二〇〇六年的11.0%。

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448,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6%。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長主要是來自西臨高速公路、湘江二橋和廣花公路的增長；其營業額分別上升31.6%、14.3%和3.4%。

其他收益，淨額

由於因清算投入於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而產生滙兌收益，其他收益於二〇〇六年錄得28,300,000港元，是二〇〇五年的十二倍。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除一附屬公司採用按單位使用基準方法計算折舊之外，其餘附屬公司均採用直線攤銷法。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攤銷／折舊為111,6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加5.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加強公路及橋樑日常養護管理，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較二〇〇五年減少1,500,000港元至91,500,000港元，減幅為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〇〇六年度增加77.9%至58,100,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其中包括以盈利為基準計算的董事花紅，因二〇〇六年內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而產生的律師及專業費和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及十一月發生的路演費用。

財務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度財務成本較二〇〇五年度整體下降61.7%至8,800,000港元，是由於二〇〇六年內銀行存款利率上調帶來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盈利共增長21.3%至272,300,000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及橋樑受惠於經濟快速穩健增長帶來車流量的強勁增長和高速公路通行費的營業稅率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起從5.0%調低至3.0%。其中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和汕頭海灣大橋錄得盈利增長，分別增長18.6%、21.3%和21.2%。清連公路由於其一級公路目前正進行改建高速公路工程而錄得營運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盈利

本集團旗下經營中的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繼續保持強勁的車流量增長，錄得盈利貢獻為75,2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上升88.0%。

所得稅支出

於二〇〇六年整體應課稅盈利高於二〇〇五年，故稅項支出上升3.7%至35,700,000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和利息開支下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達275倍（二〇〇五年：53倍）。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予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35港元（二〇〇五年：每股0.10港元），派息率相當於32.7%（二〇〇五年：36.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摘要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變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14	368,883	-7.9%
銀行借款	—	144,231	-100.0%
流動比率	524.0%	190.0%	175.8%
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4,185,989	3,752,559	11.6%
資本負債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0%	-48.0%
每股淨資產	3.75港元	3.36港元	11.6%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9,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900,000港元結餘下降7.9%。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額減少是因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多過經營業務和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65,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22,1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產生之現金307,9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72,300,000港元)減去已付利息2,6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6,700,000港元)和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39,5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3,500,000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業務帶來淨盈餘26,35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19,300,000港元)。投資業務現金流量主要是收取聯營公司還款和股息收入256,44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06,9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9,2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0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和投資的收益6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63,600,000港元)，減去資本性開支及投資款239,35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4,200,000港元)。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321,3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59,800,000港元)。財務項目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144,2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9,800,000港元)，償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和股息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為48,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06,3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128,3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14,3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內並無發行新股。(二〇〇五年：6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144,200,000港元，並已於2006年內全數償還。

流動比率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524.0%(二〇〇五年：190.0%)。管理層認為基於有足夠現金結餘，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投資現金回報，故流動性風險非本集團逼切問題。

資本性支出及投資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投資約為239,35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4,200,000港元)，其中約101,5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3,900,000港元)為增加投入資本金於一合營公司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公路公司」)和收購另一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之額外20%權益的訂金約132,580,000港元。其他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固定資產約5,27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構成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構成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		—	144,231	3.7	4.94
少數股東貸款						
— 附息	129,000	3.0	6.56	120,561	3.0	6.12
— 免息	320,739	7.5	—	301,303	7.6	—
總負債	449,739	10.5		566,095	14.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14)	(7.9)		(368,883)	(9.3)	
總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25	2.6		197,212	5.0	
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4,185,989	97.4		3,752,559	95.0	
總資本	4,296,014	100.0		3,949,771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0%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分別約為43.0億港元及39.5億港元。由於總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及股東權益增加433,400,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負債比率」)由二〇〇五年的5.0%下降至二〇〇六年的2.6%。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浮息貸款均屬於國內無抵押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約25.5%，並已於二〇〇六年內全數償還。

少數股東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關股東協議的條款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此貸款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除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是附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免息貸款乃按現金流折讓5.2%借款息率後以公平值顯示。於二〇〇六年內，本集團已償還約1,600,000港元免息貸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41.9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7.4%。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37.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5.0%。二〇〇六年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分派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增加和滙兌波動儲備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加。

財資政策

本集團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是著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將繼續關注自二〇〇五年起人民幣匯率向上的趨勢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相對高於外幣貸款利率，管理層將適當增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除非資本性開支需由人民幣投資，最終管理層會通過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以減低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合營公司(「西二環公路公司」)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餘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相等於105,000,000港元)。此餘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

參照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披露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一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額外權益訂立出資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於簽立出資轉讓協議的同日，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金把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6,000元）的按金悉數滙給賣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是此收購的應付代價餘額為約人民幣532,300,000元並將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就權益轉讓發出的批文後五日內按當時兌換價以港元支付。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已取得4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為支付部份收購代價。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此收購。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已經滙款方式支付代價餘款543,800,000港元，其中143,800,000港元由內部資金支付。

除上文所述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28名僱員，其中約669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均已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年度業績審閱

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同時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李新民、李焯、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
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 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